

#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南市新化戶字第 1040157414 號簽核訂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簽修正

- 一、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本所員工及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章罰則相關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本措施適用於性騷擾之加害人為本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 三、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人員由本所考績委員會委員兼任。
- 四、本所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專線電話：06-5903978#217

傳 真：06-5904643

電子信箱：xinhua@mail.tainan.gov.tw

- 五、本所會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 六、本所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以下列事項：
- (一) 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 (二) 對工作場所空間安全之維護及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戒。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性騷擾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八、申訴書或言詞做成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居所及住所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居所及住所聯絡電話。

(四)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紀錄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十、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成立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以不公開方式處理申訴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十一、本委員會做出決議之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申訴。

十二、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十三、本委員會之調查，可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十四、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市府社會局。

前二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之機關為市府社會局。

十五、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三)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小組人員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十六、性騷擾申訴事件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充分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十七、性騷擾事件當事人與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  
應 避 免 對 質 。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九、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級法律協助。

二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十一、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

二十二、 性騷擾行為經查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對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會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二十三、 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四、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需要者，得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五、 本措施未盡事宜，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六、 本措施簽請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